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 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 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王启文先生 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陈曦先生、刘超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 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闻春义先生、刘子平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闻春义先生、刘子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